

UBAM

287-289, route d'Arlon, L-1150 Luxembourg

R.C.S. Luxembourg N° B 177 585

致 UBAM 股東通知函

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

2019 年 6 月 27 日，盧森堡

致 各位股東：

瑞聯資產管理(歐洲)股份有限公司 UBAM 董事會在此通知您，有關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(下稱“本子基金”)的相關決議：

.....

為了更清楚的呈現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，將以粗體方式標出以下段落：

作為債券型子基金所適用通則之例外，本子基金可投資：

- 對新興國家之高收益產品及/或可轉讓有價證券的投資，最高可達其淨資產之 **100%**，
- 對股票，包含股權衍生性商品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**20%**，
- 對應急可轉換債券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**20%**。

透過衍生性工具，高收益產品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曝險部位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120%。

上述變更將於 2019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本子基金的股東若不同意此變更的，有權選擇於本通知函日期的一個月內贖回本子基金，且不收取手續費。

.....

瑞聯資產管理(歐洲)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